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A1486
2.	生效日期	A1486
3.	释义	A1488
	第 2 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 立为法团	
4.	监警会成立为法团	A1490
5.	监警会的成员	A1492
6.	秘书长、法律顾问及其他雇员的委任	A1492
7.	附表 1 适用于监警会	A1492
	第 3 部 监警会 的职能	
8.	监警会的职能	A1492
	第 1 分部——关乎处长将投诉归类的 职能	
9.	处长须呈交投诉列表	A1494
10.	第 9(1) 条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某些投诉	A1496
11.	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投诉	A1496

条次		页次
12.	逾期投诉的归类	A1496
13.	复核要求视为须汇报投诉	A1498
14.	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投诉	A1500
15.	代投诉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	A1500
16.	处长重新考虑归类	A1502

第2分部——关乎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或 中期调查报告的职能

17.	处长须呈交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	A1502
18.	处长须呈交须汇报投诉的中期调查报告	A1504
19.	监警会可向处长提供它对调查报告的意见或建议	A1506
20.	监警会可进行会面	A1506
21.	会面纪录	A1508

第3分部——关乎须汇报投诉的 其他职能等

22.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提供关乎须汇报投诉的数据等	A1508
23.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调查须汇报投诉	A1510
24.	就须汇报投诉的分类及复核结果作出通知	A1512
25.	监警会成员可出席会面及观察证据收集	A1514
26.	监警会可就已经在与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等要求 解释	A1514
27.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呈交统计数字及报告	A1514

条次		页次
28.	处长就关乎处理或调查须汇报投诉的通令及手册咨询监警会	A1516
29.	处长须遵从监警会的要求	A1516
30.	向行政长官报告	A1516

第 4 分部——监警会的关乎其事务的权力

31.	监警会可收取费用	A1518
32.	监警会可持有财产、订立合约及借入款项	A1518

第 4 部 观察员

计划

33.	观察员的委任	A1518
34.	观察员的职能	A1518
35.	附表 2 适用于观察员	A1518
36.	就会面及证据收集作事先通知	A1520
37.	观察员可出席会面或观察证据收集	A1520
38.	监警会可决定关乎观察员的程序、执勤轮值表等	A1522

第 5 部 保密及对监警会及其成员

等的保障

39.	第 5 部的释义	A1524
40.	保密责任	A1524
41.	对监警会及其成员等的保障	A1526

条次

页次

第 6 部 过渡及

保留条文

42.	第 6 部的释义	A1528
43.	前警监会作出的事情的延续	A1528
44.	已有的法律申索	A1528
45.	委任的延续	A1530
46.	呈交予前警监会的列表	A1530

第 7 部

相应修订

《防止贿赂条例》

47.	公共机构	A1532
-----	------------	-------

《申诉专员条例》

48.	本条例适用的机构	A1532
-----	----------------	-------

附表 1	关于监警会成员、监警会的处事程序、委员会、财务事宜及监警会 签立文件，以及监警会其他杂项事宜的条文	A1532
------	---	-------

附表 2	关于观察员的条文	A1552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8 年第 33 号条例



行政长官
曾荫权

2008 年 7 月 17 日

本条例旨在使现存的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成立为法团；为该委员会在监察警务处处长处理和调查须汇报投诉方面的职能订定条文；为该委员会的关乎其事务和运作的权力订定条文；为就须汇报投诉委任观察员一事订定条文；以及为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

由立法会制定。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

2. 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保安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3.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类” (classification) 指经调查后由处长将须汇报投诉作以下分类——

- (a) 获证明属实；
- (b)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c) 无法完全证明属实；
- (d) 无法证实；
- (e) 虚假不确；
- (f) 并无过错；
- (g) 投诉撤回；
- (h) 无法追查；
- (i) 终止调查；
- (j) 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或
- (k) 监警会与处长议定的其他类别；

“主席” (Chairman) 指第 5(1)(a) 条提述的监警会主席，并包括根据附表 1 第 5 条获委任而署任主席的人；

“材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纪录，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质；

“投诉人” (complainant) 指作出某投诉或复核要求的人，如某人代另一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则指由该人代为作出该投诉或复核要求的该另一人；

“委任成员” (appointed member) 指第 5(1)(c) 条提述的监警会成员，并包括根据附表 1 第 5 条获委任而署任委任成员的人；

“委员会” (committee) 包括监警会根据附表 1 第 17 条设立的任何专责委员会或小组；

“法律顾问” (Legal Adviser) 指根据第 6(1) 条获委任的监警会法律顾问；

“秘书长” (Secretary-General) 指根据第 6(1) 条获委任的监警会秘书长；

“副主席” (Vice-Chairman) 指第 5(1)(b) 条提述的监警会副主席，并包括根据附表 1 第 5 条获委任而署任副主席的人；

“处长” (Commissioner) 指警务处处长；

“须知会投诉” (notifiable complaint) 指按照第 14 条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投诉；

“须汇报投诉” (reportable complaint) 指——

(a) 按照第 11 条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投诉；或

(b) 按照第 13 条视为须汇报投诉的复核要求；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 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乱或属弱智的人；“监警会”

(Council) 指由第 4 条设立的法人团体；“职能”

(function) 包括权力及责任；

“复核要求” (request for review) 指第 13 条提述的要求复核某须汇报投诉的类别的复核要求；

“归类” (categorization) 指由处长将某投诉归类为——

(a) 须汇报投诉；或

(b) 须知会投诉；

“警方行为” (police conduct) 指第 11(a) 条提述的行为、常规或程序；

“警队” (police force) 指香港警务处或根据《香港辅助警队条例》(第 233 章) 设立的香港辅助警察队；

“警队成员” (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 包括派驻警队工作的公职人员；

“观察员” (observer) 指根据第 33 条获委任为观察员的人。

(2) 在本条例中，凡提述执行职能之处，均包括行使权力及履行责任。

(3) 在第 8(1)(b)、19(1)(d)、26 及 40(3)(b) 条中，凡提述已经或将会对任何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均包括不对该成员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

第 2 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成

立为法团

4. 监警会成立为法团

(1) 现设立一个——

(a) 英文名称为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及

(b) 中文名称为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的法人团体。

(2) 监警会属永久延续，并可以其中文名称或英文名称起诉和被起诉。

(3) 监警会不是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权或特权。

5. 监警会的成员

- (1) 监警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主席一名；
 - (b) 由行政长官委任的副主席 3 名；及
 - (c) 由行政长官委任的其他成员 8 名或以上。
- (2) 以下的人不具备根据第 (1) 款获委任的资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门担任受薪职位 (不论属长设或临时性质) 的人；及
 - (b) 曾属警队成员的人。

6. 秘书长、法律顾问及其他雇员的委任

- (1) 监警会必须按行政长官在参照监警会意见后批准的雇用条件，委任一名秘书长及一名法律顾问。
- (2) 监警会可按它决定的雇用条件，委任为协助它执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雇员。
- (3) 监警会可按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条件，聘用任何人提供技术或专业服务。

7. 附表 1 适用于监警会

附表 1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监警会成员、监警会的处事程序、委员会、财务事宜及监警会签立文件，以及监警会其他杂项事宜。

第 3 部 监警会

的职能

8. 监警会的职能

- (1) 监警会的职能是——
 - (a) 观察、监察和覆检处长对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和调查，并 (如监警会认为适当) 就须汇报投诉的处理或调查，向处长或行政长官或兼向上述两者作出建议；

- (b) 监察处长已经或将会在与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对任何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并（如监警会认为适当）向处长或行政长官提供或兼向上述两者提供它对该行动的意见；
- (c) 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缺失或不足之处，并（如监警会认为适当）就该等常规或程序，向处长或行政长官或兼向上述两者作出建议；
- (d) 覆检处长依据本条例向它呈交的任何事项；
- (e) 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及
- (f)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由或根据本条例或其他条例授予它的任何职能。

(2) 监警会可作出为执行它在本条例下的职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带于或有助于执行该等职能的所有事情。

第 1 分部——关乎处长将投诉归类的职能

9. 处长须呈交投诉列表

- (1) 处长必须按他与监警会议定的相隔期间及方式，向监警会呈交——
 - (a) 一份须汇报投诉列表；及
 - (b) 一份须知会投诉列表。
- (2) 根据第 (1)(a) 款呈交的列表，必须包括处长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盖的期间完结之后接获的所有须汇报投诉的扼要描述。
- (3) 根据第 (1)(b) 款呈交的列表，必须包括——
 - (a) 处长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盖的期间完结之后接获的所有须知会投诉的扼要描述；
 - (b) 将该等投诉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理由；及
 - (c) 就仅因投诉并不属性质严重的理由而不予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逾期投诉（第 12(3) 条所界定者）而言，支持该理由的原因。

10. 第 9(1) 条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某些投诉

第 9(1)(a) 或 (b) 条所指的列表，不得包括以下投诉——

- (a) 某人以他本人身为警队成员的公务身分作出的投诉；
- (b) 由发出传票而产生，并且是仅关乎该传票是否有效地发出的问题的投诉；
- (c) 由根据任何成文法则发出施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产生，并且是仅关乎该通知书是否有效地发出的问题的投诉；或
- (d) 某人依据任何其他条例授予他的职能而有权调查的投诉，但如该投诉与警方行为有关而该调查权力并不扩及至可调查该警方行为，则属例外。

11. 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投诉

在符合第 10、12 及 13 条的规定下，如处长接获的投诉——

- (a) 关乎——
 - (i) 某警队成员在当值或执行职务或其意是执行职务时的行为 (无论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属上述成员)；
 - (ii) 某警队成员在休班并表明他是警队成员的情况下的行为；或
 - (iii) 警队采纳的任何常规或程序；
- (b) 并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而且是真诚地作出的；
- (c) 由受到该警方行为直接影响的投诉人作出，或由某人代该投诉人作出；
- (d) 由妥为表露身分并向处长提供本身的联络方法的人作出 (不论是由他本人作出或代投诉人作出)；及
- (e) (在某人代投诉人作出投诉的情况下) 属按照第 15 条作出，

则该投诉必须归类为须汇报投诉。

12. 逾期投诉的归类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逾期投诉不得归类为须汇报投诉。

(2) 某逾期投诉如——

(a) 性质严重；并且

(b) 若非因第(1)款，便会按照第 11 条归类为须汇报投诉，

则该逾期投诉必须归类为须汇报投诉。

(3) 在本条中，“逾期投诉” (belated complaint) 指在以下时间届满之后向处长作出的投诉——

(a) 自导致该投诉的事件发生的日期起计的 24 个月；或

(b) (如在 (a) 段提述的期间内，关乎该投诉所针对的事项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审裁处展开) 自该等法律程序获最终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的 12 个月，

两者以较后者为准。

13. 复核要求视为须汇报投诉

(1) 在不抵触第(2)款的条文下，向处长作出的要求复核某须汇报投诉的分类(“有关分类”)的复核要求，仅在该复核要求符合以下说明的情况下，方可视为须汇报投诉——

(a) 并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

(b) 是真诚地作出的；及

(c) (在某人代投诉人作出投诉的情况下) 属按照第 15 条作出的。

(2) 复核要求不得寻求复核分类为“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须汇报投诉。

(3) 凡进行上述复核，处长无须重新调查或进一步调查于作出有关分类决定时已经考虑的任何事实或证据，但如作出上述复核要求的人就该事实或证据的分析，提出一项观点，而——

(a) 处长在作出有关分类决定时并无考虑该观点；

(b) 该观点如在重新调查或进一步调查该事实或证据后获确立，便可能导致有关分类有所改变；及

(c) 为考虑该观点而重新调查或进一步调查该事实或证据属合理所需，

则不在此限。

14. 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投诉

处长接获的投诉如既非须汇报投诉，亦非第 10 条提述的投诉，则必须归类为须知会投诉。

15. 代投诉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

(1) 为施行本条例，某人（“有关代表”）仅可在以下情况下代某投诉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

- (a) 在投诉或复核要求（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时，该投诉人未满 16 岁，而有关代表是他的亲属或监护人；
- (b) 该投诉人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够亲自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有关代表是——
 - (i) 该投诉人的亲属；或
 - (ii) 该投诉人的监护人（《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1) 条所界定（“*监护人*”）；或
- (c) 有关代表获该投诉人书面授权代该投诉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视属何情况而定）。

(2) 就第 (1) 款而言，“亲属” (relative) 指——

- (a)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孙、孙女、外孙或外孙女；或
- (b) 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或姑母、姨丈或姨母，或该等人的后嗣。

(3) 为第 (1) 及 (2) 款的目的而推究关系时——

- (a) 受领养人须视为其领养人的子女；
- (b) 因婚姻而产生的关系须视为血亲关系，半血亲关系须视为全血亲关系，而任何人的继子女须视为该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须视为其母亲及据称的父亲的婚生子女。

16. 处长重新考虑归类

(1) 监警会如认为根据第 9 条包括在须知会投诉列表上的某投诉应归类为须汇报投诉，可向处长提供其意见，而处长必须——

- (a) 顾及上述意见；及
- (b) 重新考虑该投诉的归类。

(2) 处长必须在完成第 (1) 款所指的重新考虑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知会监警会他重新考虑的所得结果。

(3) 为执行第 (1) 款所指的监警会的职能，监警会可——

- (a) 要求处长提供支持将某投诉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解释；
- (b) 就仅因投诉并不属性质严重的理由而不予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逾期投诉（第 12(3) 条所界定者）而言，要求处长提供支持该理由的解释；及
- (c) 要求处长提供支持该等解释的数据或材料。

第 2 分部——关乎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或中期调查报告的职能

17. 处长须呈交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

(1) 处长必须在完成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监警会呈交调查报告。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根据第 (1) 款呈交的调查报告必须载有——

- (a) 有关调查的撮要；
- (b) 就有关投诉所作的对事实的裁断，及支持该裁断的证据；
- (c) 有关投诉的分类，及作该分类的理由；
- (d) 一项焄述，述明处长已经或将会在与有关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 (e) 处长认为需要的数据；及
- (f) 处长与监警会议定的其他数据。

(3) 被分类为属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报告，必须——

(a) 载有——

(i) 透过简便方式解决该须汇报投诉的过程撮要；

(ii) 投诉人所描述的导致该须汇报投诉产生的事件的情况；

(iii) (如已识别被投诉人的身分) 被投诉人所描述的导致该须汇报投诉产生的事件的情况；

(iv) 一项情况，说明处长已经或将会在与该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

采取的行动；

(v) 处长认为需要的数据；及

(vi) 处长与监警会议定的其他数据；及

(b) 解释透过简便方式解决该须汇报投诉的理由。

(4) 在第 (1) 及 (2) 款中，凡提述调查报告，均包括补充某份先前的调查报告的调查报告。

18. 处长须呈交须汇报投诉的中期调查报告

(1) 如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未能在以下期间内完成——

(a) 自接获有关投诉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或

(b) 监警会与处长议定的较短期间，

处长必须在该 6 个月或该较短期间届满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监警会呈交中期调查报告。

(2) 在有关调查完成之前，处长必须在以下期间届满后，向监警会呈交进一步的中期调查报告——

(a) 每段接续的为期 6 个月的期间；或

(b) 每段接续的监警会与处长议定的较短期间。

(3) 根据第 (1) 或 (2) 款呈交的中期调查报告必须——

(a) 载有有关调查的进度的撮要；及

- (b) 解释未能在该报告所涵盖的 6 个月期间或较短期间内完成调查的理由。
- (4) 监警会可向处长提供它对中期调查报告的意见。

19. 监警会可向处长提供它对调查报告的意见或建议

- (1) 监警会可就根据第 17 条呈交的调查报告，向处长提供——
 - (a) 它对有关投诉所属分类的建议；
 - (b) 它对处长处理或调查有关投诉的建议；
 - (c) 它对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处的建议；
 - (d) 对于处长已经或将会在与有关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对某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的意见；或
 - (e) 除 (a)、(b) 及 (c) 段所述的建议外，它对该报告的建议。
- (2) 如调查报告因应第 (1) 款提述的监警会的建议而修订，处长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监警会呈交该经修订的报告。
- (3) 监警会如认为适当，可将第 (1) 款提述的它的意见或建议的任何部分，呈交行政长官考虑。

20. 监警会可进行会面

- (1) 在调查报告根据第 17 条呈交监警会后的任何时间，监警会可为考虑该报告的目的，会见任何能够或可能能够就该报告向监警会提供数据或其他协助的人。
- (2) 在中期调查报告根据第 18 条呈交监警会后的任何时间，监警会可在处长同意下，为考虑该报告的目的，会见任何能够或可能能够就该报告向监警会提供数据或其他协助的人。
- (3) 除非处长合理地认为根据第 (2) 款进行的会面，相当可能会损害对任何罪行的调查或对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诉的调查，否则他必须同意有关的会面。

(4) 本条所指的会面必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5) 在不抵触第 (7) 款的条文下，监警会可决定谁人可在会面时在场。

(6) 除非律师或大律师是根据本条接受会见的人，否则他在会面中，没有向监警会发言的权利。

(7) 如任何根据本条接受会见的人（“该人”）未满 16 岁，或如监警会知道该人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则该人必须在以下的人在场时接受会见——

(a) 他的父母或监护人；

(b) 某名在该人的福利方面具有利害关系，并且被监警会认为适合在会面时在场的成年人；或

(c) 监警会在任何特定个案中决定的其他人。

(8) 即使有第 (5) 及 (7)(c) 款的规定（但在不损害第 (6) 款的情况下），监警会会见的人有权在他的律师或大律师陪同下，出席本条所指的会面。

21. 会面纪录

(1) 监警会必须就根据第 20 条进行的每次会面制备纪录，而该纪录须在为执行监警会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所需的期间内，予以保存。

(2) 上述纪录可在第 40(2) 条所订的情况下使用，但不得在其他情况下使用。

第 3 分部——关乎须汇报投诉的其他职能等

22.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提供关乎须汇报投诉的数据等

(1)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

(a) 提供关乎某须汇报投诉的任何数据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i) 由警队成员就某须汇报投诉而向他会见的人录取的任何书面陈述；
及

(ii) 任何录像纪录；及

(b) 澄清关乎某须汇报投诉的任何事实、差异或裁断。

(2) 在本条中，“录像纪录”(video recording) 指以任何媒介记录的纪录，并包括附连的声轨，而该纪录可藉任何方法产生移动的影像。

23.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调查须汇报投诉

(1) 在不抵触第 (2) 款的条文下，监警会可要求处长调查某须汇报投诉（不论先前已否作出调查）。

(2) 如有关须汇报投诉属复核要求，则除第 13(3) 条另有规定外并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监警会方可要求处长调查关乎该复核要求的任何事宜（不论先前已否作出调查）——

(a) 就某须汇报投诉而作出的首次复核要求而言，该复核要求在以下的人获处长通知该须汇报投诉的分类后的 30 天内作出——

(i) 投诉人；或

(ii) (如有关须汇报投诉是由某人代投诉人作出) 作出该投诉的人；

(b) 就某须汇报投诉而作出的第二次或其后复核要求而言，该复核要求在以下的人获监警会通知他，处长就上一次复核该须汇报投诉的分类结果后的 30 天内作出——

(i) 投诉人；或

(ii) (如上一次的复核要求是由某人代投诉人作出) 作出上一次复核要求的人；或

(c) 在某期间根据 (a) 或 (b) 段而适用于某复核要求的情况下，就在该期间届满后才作出的该复核要求而言，监警会认为就该复核要求有特殊情况存在。

(3) 监警会在为施行第 (2)(c) 款而决定是否有特殊情况存在时，可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任何因素——

(a) 就有关复核要求而言，是否有任何新证据；及

- (b)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有关复核要求在根据第 (2)(a) 或 (b) 款对其适用的期间届满后才作出。

24. 就须汇报投诉的分类及复核结果作出通知

- (1) 如有不属复核要求的某须汇报投诉，则处长必须通知——

(a) 投诉人；或

(b) (如有关须汇报投诉是由某人代投诉人作出) 作出该投诉的人，

有关须汇报投诉的分类，以及作该分类的理由。

- (2) 如有属复核要求的某须汇报投诉，则监警会必须将有关复核的结果及其理由，通知——

(a) 投诉人；或

(b) (如该须汇报投诉是由某人代投诉人作出) 作出该须汇报投诉的人。

- (3) 如投诉人或有关的人已向处长或监警会表示，他不欲如此获通知，第 (1) 及 (2) 款并不适用。

- (4) 在断定投诉人或有关的人获通知第 (1) 或 (2) 款规定事项的的过程中，以下条文适用——

(a) 如该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该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时，即告作出；

(b) 如该通知是邮寄往他的地址的，该通知在经一般邮递程序会寄达该地址之时，即告作出；

(c) 如该通知是藉传真传送给他的传真号码的，该通知在经一般传送的程序会在该号码接获之时，即告作出；或

(d) 如该通知是藉电子邮递传送给他的电子邮件地址的，该通知在经一般传送的程序会在该地址接获之时，即告作出。

(5) 在第 (4) 款中，凡提述他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指由投诉人或有关的人提供予处长或监警会的、作为就有关须汇报投诉与他联络的方法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视属何情况而定)。

25. 监警会成员可出席会面及观察证据收集

(1) 监警会成员可在任何时间并且未经预约而——(a)

出席处长就某须汇报投诉而进行的会面；及

(b) 观察处长在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中的证据收集。

(2) 当监警会成员出席有关会面或观察有关证据收集时，第 37 及 38 条在经所需的变通后适用于该成员，犹如该两条条文中提述观察员之处即提述该成员一样。

26. 监警会可就已经在与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等要求解释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就已经或将会在与任何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对某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提供解释。

27.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呈交统计数字及报告

监警会可要求处长——

(a) 编制并向监警会呈交引致须汇报投诉的警队成员行为的种类的统计数字；及

(b) 就处长已经或将会就监警会根据第 8(1)(a) 或 (c) 条作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向监警会呈交报告。

28. 处长就关乎处理或调查须汇报投诉的通令及手册咨询监警会

(1) 处长必须就以下事宜咨询监警会——

- (a) 任何关乎处理或调查须汇报投诉的建议的新警队通令或手册；或
- (b) 建议对以下文书作出的重大修订，但仅限于在关乎处理或调查须汇报投诉的范围内者——
 - (i) 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 第 46 条订立的警察通例； (ii) 根据该条例第 47 条发出的总部通令； (iii) 《香港警务处程序手册》；或
 - (iv) 警队的任何其他通令或手册。

(2) 就第 (1)(b) 款而言，任何修订如对以下事项有关键性的改变，即属重大修订——

- (a) 警队的有关通令或手册的任何条文的涵义或释义；或
- (b) 须根据该条文依循的程序。

29. 处长须遵从监警会的要求

(1) 尽管有《警队条例》(第 232 章) 第 4 条的规定，除非保安局局长证明，遵从监警会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要求，便相当可能会损害——

- (a) 香港的保安；或
- (b) 任何罪案的调查，

否则处长必须遵从该要求。

(2) 一份由保安局局长签署证明第 (1)(a) 或 (b) 款提述的事宜的证明书，即属如此获证明的事宜的确证。

30. 向行政长官报告

监警会可向行政长官作出它认为有需要的报告。

第 4 分部——监警会的关乎其事务的权力

31. 监警会可收取费用

监警会可就提供监警会文件或刊物的复制本或文本或摘录，收取合理费用。

32. 监警会可持有财产、订立合约及借入款项

为施行本条例，监警会可——

- (a) 取得、持有及处置动产或不动产；
- (b) 订立合约或其他协议；及
- (c) 在财政司司长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证的方式或按其他条件借入款项。

第 4 部 观察员

计划

33. 观察员的委任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保安局局长可委任他认为合适的人为观察员。
- (2) 以下人士不具备获委任为观察员的资格——
 - (a) 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门担任受薪职位 (不论属长设或临时性质) 的人；
 - (b) 秘书长、法律顾问或监警会任何其他雇员；及
 - (c) 曾属警队成员的人。

34. 观察员的职能

观察员的职能是协助监警会按照本部的条文观察处长处理或调查须汇报投诉的方式。

35. 附表 2 适用于观察员

附表 2 就观察员具有效力。

36. 就会面及证据收集作事先通知

(1) 处长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在——

- (a) 他就某须汇报投诉进行会面之前；或
- (b) 他就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而进行任何证据收集之前，

将该会面或证据收集通知监警会。

(2) 有关通知必须列出——

- (a) 有关须汇报投诉载有的指称的性质；
- (b) 有关会面或证据收集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以及进行会面或证据收集的形式；及
- (c) 接受会见的人及进行会见的人的详情。

(3) 凡处长在没有事先通知监警会的情况下，进行第(1)款提述的会面或证据收集(“有关事件”)，处长必须在有关事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

- (a) 将该事件通知监警会；
- (b) 向监警会解释没有给予该事先通知的理由；及
- (c) 向监警会提供以下数据：倘若有给予事先通知，则根据第(2)款规定本须就有关会面或证据收集而列出的资料。

37. 观察员可出席会面及观察证据收集

(1) 为施行第 34 条，观察员可在任何时间并且未经预约而——

- (a) 出席处长就某须汇报投诉而进行的会面；及
- (b) 观察处长在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中的证据收集。

(2) 观察员在出席会面或在观察证据收集之后，必须向监警会呈交报告，说明——

- (a) 他是否认为有关会面或证据收集是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及
- (b) (在适用情况下) 观察员就该会面或证据收集而察觉的任何不当情况的详情。

(3) 如处长就某须汇报投诉进行会面或证据收集，而某观察员在该须汇报投诉中，有利害关系(不论属直接或间接)，则该观察员不得出席会面或观察证据收集。

(4) 如在有关会面或证据收集的过程中，观察员知悉他在有关的须汇报投诉中，有利害关系(不论属直接或间接)，他必须——

(a) (如属会面)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i) 获处长指派进行有关会面的警务人员；及

(ii) 接受会见的人；

(b) (如属证据收集)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i) 获处长指派进行收集有关证据的警务人员；及

(ii) (如适用的话)属收集证据的对象的人；

(c) 退出有关会面或停止观察有关证据收集(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d) 向监警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38. 监警会可决定关乎观察员的程序、 执勤轮值表等

(1) 监警会可决定——

(a) 就观察员出席处长就某须汇报投诉进行的会面而适用的程序；

(b) 就观察员观察处长在某须汇报投诉的调查中的证据收集而适用的程序；

(c) 编定观察员的执勤轮值表；及

(d) 关乎观察员根据本部条文执行职能的运作事宜或安排。

(2) 为免生疑问，第(1)(c)款所指的执勤轮值表，不影响观察员根据第37(1)条在任何时间出席会面或观察证据收集的权利。

第 5 部 保密及对监警会及其成员

等的保障

39. 第 5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受保护数据” (protected information) 指任何指明人士在执行他在本条例下的职能的过程中实际知悉的、关乎任何投诉的事宜；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监警会；
- (b) 监警会成员；
- (c) 秘书长、法律顾问或监警会任何其他雇员；
- (d) 监警会聘用的提供技术或专业服务的人； (e) 观察员；或
- (f) 曾在任何时间具备 (b)、(c)、(d) 及 (e) 段描述的任何身分的人。

40. 保密责任

- (1) 除在第 (2) 款所订的情况下，指明人士不得披露任何受保护资料。
- (2) 如指明人士披露任何受保护数据是为以下目的而属必需的——
 - (a) 为执行他在本条例下的职能；
 - (b) 为向他认为适当的有关当局报告关于任何罪行或任何怀疑罪行的证据；
 - (c) 为遵从关乎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纪律处分程序的——
 - (i) 法庭的命令；或
 - (ii) 某项成文法则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订的规定，或根据某项成文法则或任何其他法律而作出的规定；或
 - (d) 为遵从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 第 18 条提出的查阅资料要求，

则第 (1) 款并不阻止有关指明人士披露该受保护资料。

- (3) 为免生疑问，在根据第 (2)(a) 款作出披露时，监警会可向公众披露

- (a) 监警会与处长对某须汇报投诉的裁断或分类有意见分歧的事实；或
 - (b) 监警会对以下行动的意见：处长已经或将会在与某须汇报投诉有关连的情况下对任何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
- (4)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第 (2)(a) 款并不授权披露以下的人的身分——
- (a) 任何投诉人；
 - (b) 行为属某投诉的对象的警队成员；或
 - (c) 协助或曾协助处长处理或调查某投诉的人。
- (5) 如第 (4)(a)、(b) 或 (c) 款提述的身分是向以下人士披露的，该项披露可依据第 (2)(a) 款作出——
- (a) 第 39 条所界定的指明人士 (该定义的 (f) 段所指的人除外)；
 - (b) 有关投诉人；
 - (c) 任何获投诉人书面授权——
 - (i) 代该投诉人作出投诉或复核要求 (第 15 条订明者) 的人；或
 - (ii) 代替该投诉人处理由投诉人作出的投诉或复核要求的人；
 - (d) 处长；
 - (e) 协助或曾协助处长处理或调查某投诉的人；
 - (f) 依据第 20 条获监警会邀请参加会面的人，或按照该条出席会面的任何人；或
 - (g) 行政长官。

41. 对监警会及其成员等的保障

(1) 如某指明人士在执行或其意是执行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则该指明人士不会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须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负上法律责任。

- (2) 就诽谤法而言，如指明人士——
- (a) 在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讯、报告或陈述中；并
 - (b) 为执行他在本条例下的职能，而就某投诉作出任何评论或发表任何事宜，则该项评论或发表享有绝对特权。

(3) 第 (1) 或 (2) 款给予的保障，并不适用于第 39 条中“指明人士”的定义的 (d) 段所指的指明人士。

第 6 部 过渡及

保留条文

42.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条例的生效日期；

“前警监会” (former Council) 指在紧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前观察员” (former observer) 指属在紧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名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观察员计划”的计划下的观察员的人。

43. 前警监会作出的事情的延续

(1) 本条例的制定，不影响在生效日期前由前警监会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2) 在生效日期前依据前警监会的职能或在与该职能有关连的情况下，由前警监会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该日期起，须在犹如该事情是由监警会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一样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3) 在紧接生效日期前依据前警监会的职能或在与该职能有关连的情况下，而正由前警监会或正就它或正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该日期起，在符合本条例的范围内，可由监警会继续作出或就它或代它继续作出。

44. 已有的法律申索

在不限制第 43 条的原则下，凡有符合以下说明的法律申索 (包括任何司法及行政程序)——

(a) 由前警监会提出或针对前警监会而提出的；并且

(b) 在紧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

则该法律申索并不因本条例生效而中止。

45. 委任的延续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任何人如在紧接生效日期前——
- (a) 担任前警监会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员的职业；或
 - (b) 担任前观察员，

自该日期起，即继续担任监警会主席、副主席、该其他成员或观察员 (视属何情况而定)，犹如他是根据本条例获委任一样。

(2) 第 (1) 款所指的人继续担任有关职位的时间，仅为在他先前的委任下的剩余任期，但该人有资格根据附表 1 第 1(b) 或 2(b) 条或附表 2 第 1(b) 条 (视属何情况而定) 再获委任。

(3) 如任何人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监会的秘书或法律顾问，则其人自该日期起，按在紧接该日期前适用于该人的相同条款及条件，继续担任监警会的秘书长或法律顾问 (视属何情况而定)，直至有秘书长或法律顾问 (视属何情况而定) 根据第 6(1) 条获委任为止。

(4) 如任何人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监会的人员 (秘书及法律顾问除外)，则其人自该日期起，按在紧接该日期前适用于该人的相同条款及条件，继续担任监警会的人员，直至监警会与政府议定的时间为止。

46. 呈交予前警监会的列表

就以下列表而言——

- (a) 根据第 9(1)(a) 条呈交的首份须汇报投诉列表；或
 - (b) 根据第 9(1)(b) 条呈交的首份须知会投诉列表，在生效日期前由处长向前警监会呈交，并且载有相应数据的上一份列表，须——
 - (c) 就第 9(2) 条而言视为上一份须汇报投诉列表；或
 - (d) 就第 9(3) 条而言视为上一份须知会投诉列表，
- 视何者适用而定。

第 7 部

相应修订

《防止贿赂条例》

47. 公共机构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附表 1 现予修订, 加入——
“109.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申诉专员条例》

48. 本条例适用的机构

《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I 部现予修订, 废除“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秘书处。”。

附表 1

[第 3、7 及 45 条]

关于监警会成员、监警会的处事程序、委员会、
财务事宜及监警会签立文件, 以及监警
会其他杂项事宜的条文

监警会成员

1. 主席的任期

主席(根据第 5 条获委任的人除外)——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并

(b) 有资格再获委任一段或多于一段任期, 但再获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
超过 3 年。

2. 副主席及委任成员的任期

副主席或委任成员(根据第 5 条获委任的人除外)——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过 2 年；并
- (b) 有资格再获委任一段或多于一段任期，但再获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过 2 年。

3.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员的辞职

(1) 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员可藉给予行政长官书面通知，辞去职位。

(2) 第 (1) 款所指的辞职，在行政长官接获有关通知的日期当日或该通知指明的日期(两者以较后者为准)生效。

4.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员的免任

行政长官如信纳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员因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够或不适合执行其职能，则行政长官可藉书面通知将主席、该副主席或委任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免任。

5. 署理委任

行政长官可在以下情况下，委任任何人署任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员——

- (a) 主席、有关副主席或委任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因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执行其职能；或
- (b) 主席、有关副主席或委任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职位悬空，有待新的委任或再度委任。

6. 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员支付费用及津贴

监警会可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员支付行政长官所决定的费用及津贴。

监警会签立文件

7. 监警会的印章及文件

(1) 监警会须有法团印章。

(2) 法团印章在有监警会决议的授权下，方可盖在文件上。

(3) 以法团印章盖印，须由获监警会授权(不论是为作而作出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的任何 2 名监警会成员签署认证。

(4) 如任何文件看来是加盖法团印章而妥为签立的，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件须视为妥为签立。

(5) 如任何合约或文书在由自然人订立或签立的情况下，是无须加盖印章以订立或签立的，则该合约或文书可由获监警会为此而作出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的监警会任何成员、秘书长、法律顾问或监警会任何其他雇员，代监警会订立或签立。

监警会的处事程序

8. 监警会会议

(1) 监警会须为执行其职能的目的，举行所需次数的会议。

(2) 主席可指定监警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及地点。

(3) 监警会可藉根据第 16 条决定的它的程序，就由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勤时指定监警会会议的举行时间及地点，订定条文。

9. 监警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监警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6 名监警会成员。

10. 主席主持监警会会议

(1) 主席必须主持监警会会议。

(2) 如主席缺席或不主持会议，则会议必须由出席的委任成员选出的一名副主席主持。

(3) 如主席及 3 名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则会议必须由从出席的委任成员之中选出的一名委任成员主持。

11. 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事宜

(1) 任何有待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的事宜，必须由出席会议和就该事宜投票的监警会成员，以过半数票决定。

(2) 如票数相等，则主持有关会议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权投决定票。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可在监警会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监警会所有成员传阅文件的方式作出，而无需举行会议。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书面决议如已获监警会所有成员中过半数成员批准，则该书面决议的效力及作用，与犹如该决议已在监警会会议上由如此批准该决议的成员投票通过一样。

(5) 如监警会任何成员藉致予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要求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根据第(3)款传阅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则该事宜必须如此决定。

(6) 为免生疑问，在本条中凡提述传阅文件之处，均包括藉电子方法传阅数据，而在本条中凡提述文件之处，必须据此理解。

12. 披露于须汇报投诉及须知会 投诉中的利害关系

(1) 如某须汇报投诉或某须知会投诉在或将会在监警会会议上讨论，而监警会某成员于该投诉中，有利害关系（不论属直接或间接），该成员——

(a) 必须在会议上或会议前，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b) 在会议讨论该投诉期间，必须避席；

(c) 不得就关于该投诉的决议投票；及

(d) 不得被计算在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2) 凡有关披露是由主持会议的成员作出，则该成员在讨论有关投诉期间，不得主持该会议。

(3) 当有成员根据第(2)款而不主持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必须藉过半数票而委任他们当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员不主持会议的期间，主持会议。

(4) 在本条中，凡提述须汇报投诉或须知会投诉，均包括任何与该投诉有关的事宜。

13. 于不属须汇报投诉及须知会投诉的 事宜中披露利害关系

(1) 如在或将会在监警会会议上讨论的某事宜 (“该事宜”) (既非须汇报投诉 (包括有关事宜), 亦非须知会投诉 (包括有关事宜)), 而监警会某成员于该事宜中, 有利害关系 (不论属直接或间接), 则该成员——

- (a) 必须在会议上或会议前, 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 (b) (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作此要求) 在会议讨论该事宜期间, 必须避席; 及
- (c) 不得——
 - (i) 就关于该事宜的决议投票; 或
 - (ii) 被计算在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但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另作决定, 则属例外。

(2) 凡有关披露是由主持会议的成员作出, 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作此要求, 则该成员在讨论该事宜期间, 不得主持该会议。

(3) 凡有成员根据第 (2) 款被要求不主持会议, 则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 必须藉过半数票而委任他们当中的一人, 在上述成员不主持会议的期间, 主持会议。

14. 在书面决议的情况下披露利害关系

凡某事宜藉书面决议议决, 而监警会某成员于该事宜中, 有利害关系 (不论属直接或间接)——

- (a) 该成员——
 - (i) 必须在传阅的文件中, 述明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及
 - (ii) 必须将如此述明其利害关系的文件, 交回秘书长; 及
- (b) 该成员——
 - (i) 不得就该书面决议投票; 及
 - (ii) 在为批准书面决议的目的而计算过半数票时, 不得被计算在内。

15. 披露利害关系须予记录

监警会必须记录根据第 12(1)(a)、13(1)(a) 或 14(a) 条作出的披露。

16. 监警会可决定本身的程序

在本条例其他条文的规限下，监警会可决定本身的程序。

监警会的委员会

17. 设立委员会

监警会可设立从其成员之中组成的委员会、专责委员会或小组，以协助监警会执行它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

18. 委员会主席

(1) 委员会主席必须从该委员会成员之中选出。

(2) 委员会主席必须主持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3) 如委员会主席缺席或不主持会议，则会议必须由从出席的委员会成员之中选出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

19. 在委员会会议上决定事宜

(1) 任何有待在委员会会议上决定的事宜，必须由出席会议和就该事宜投票的委员会成员，以过半数票决定。

(2) 如票数相等，则主持有关会议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权投决定票。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可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委员会所有成员传阅文件的方式作出，而无须举行会议。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书面决议如已获委员会所有成员中过半数成员批准，则该书面决议的效力及作用，与犹如该决议已在委员会会议上由如此批准该决议的成员投票通过一样。

(5) 如委员会任何成员藉给予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要求在委员会会议上，决定根据第(3)款传阅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则该事宜必须如此决定。

(6) 为免生疑问，在本条中凡提述传阅文件之处，均包括藉电子方法传阅数据，而在本条中凡提述文件之处，必须据此理解。

20. 披露于须汇报投诉及须知会投诉中的利害关系

(1) 如某须汇报投诉或某须知会投诉在或将会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而委员会某成员于该投诉中，有利害关系（不论属直接或间接），该成员——

- (a) 必须在会议上或会议前，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 (b) 在会议讨论该投诉期间，必须避席；
- (c) 不得就关于该投诉的决议投票；及
- (d) 不得被计算在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2) 凡有关披露是由主持会议的成员作出，则该成员在讨论有关投诉期间，不得主持该会议。

(3) 当有成员根据第(2)款而不主持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必须藉过半数票而委任他们当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员不主持会议的期间，主持会议。

(4) 在本条中，凡提述须汇报投诉或须知会投诉，均包括任何与该投诉有关的事宜。

21. 于不属须汇报投诉及须知会投诉的事宜中披露利害关系

(1) 如在或将会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或某事宜（“该事宜”）（既非须汇报投诉（包括有关事宜），亦非须知会投诉（包括有关事宜）），而委员会某成员于该事宜中，有利害关系（不论属直接或间接），则该成员——

- (a) 必须在会议上或会议前，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
- (b) (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作此要求) 在会议讨论该事宜期间，必须避席；及
- (c) 不得——
 - (i) 就关于该事宜的决议投票；或
 - (ii) 被计算在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另作决定，则属例外。

(2) 凡有关披露是由主持会议的成员作出，如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作此要求，则该成员在讨论该事宜期间，不得主持该会议。

(3) 凡有成员根据第 (2) 款被要求不主持会议，则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必须藉过半数票而委任他们当中的一人，在上述成员不主持会议的期间，主持会议。

22. 在书面决议的情况下披露利害关系

凡某事宜藉书面决议议决，而委员会某成员于该事宜中，有利害关系 (不论属直接或间接)——

(a) 该成员——

- (i) 必须在传阅的文件中，述明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
- (ii) 必须将如此述明其利害关系的文件，交回秘书长；及

(b) 该成员——

- (i) 不得就该书面决议投票；及
- (ii) 在为批准书面决议的目的而计算过半数票时，不得被计算在内。

23. 披露利害关系须予记录

委员会必须记录根据第 20(1)(a)、21(1)(a) 或 22(a) 条作出的披露。

24. 委员会可决定本身的程序

在本条例其他条文的规限下，每一委员会均可决定本身的程序。

监警会的财务事宜

25. 监警会的资源

监警会的资源由以下各项组成——

- (a) 由政府付予监警会并获立法会为该目的拨出的所有款项；及
- (b) 所有其他款项及财产，包括监警会所收的费用、馈赠、捐赠、利息及累积的收益。

26. 资金的投资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监警会可将非实时需支用的款项作投资。
- (2) 除非监警会以财政司司长批准的方式将款项作投资，否则投资不得作出。

27. 财政年度

监警会的财政年度是指——

- (a) 于本条例的生效日期开始而于随后一年的 3 月 31 日完结的期间；及
- (b) 于其后每年至 3 月 31 日完结的 12 个月期间。

28. 监警会须备存妥善的账目

- (1) 监警会必须就其财务往来，备存妥善的账目。
- (2) 监警会必须在其任何财政年度完结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拟备——
 - (a) 一份该财政年度的账目报表，其中须载有收支结算表及现金流转表；及
 - (b) 一份显示在该财政年度完结时监警会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

29. 审计账目报表

(1) 监警会必须委任一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并持有该条例所指的执业证书的人，担任它的核数师。

(2) 有关核数师必须在监警会的任何财政年度完结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审计监警会为该财政年度拟备的账目及账目报表；及
- (b) 就该账目报表向监警会呈交报告。

30. 监警会的年报

(1) 监警会必须在其任何财政年度完结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并无论如何须在 6 个月内，或在行政长官容许的较长限期 (须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者) 内，向行政长官呈交——

- (a) 关于监警会在该财政年度根据本条例执行其职能的报告；
- (b) 监警会为该财政年度而拟备的账目报表的文本；及
- (c) 有关核数师根据第 29(2) 条就监警会拟备的账目报表而向监警会呈交的报告文本。

(2) 监警会必须在接获行政长官对它向立法会提交第 (1) 款提述的文件的批准后，安排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等文件提交立法会会议省览。

31. 审计署署长的审核

(1) 审计署署长可就监警会的任何财政年度，对监警会在执行其职能时使用其资源是否合乎经济原则及讲求效率及效验的情况，进行审核。

(2) 审计署署长——

- (a) 有权在所有合理时间，取览他为根据本条进行审核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由监警会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纪录、簿册、凭单、文件、现金、收据、印花、证券、物料及任何其他财产；及
- (b) 有权向持有该等文件或材料的人，或向须为该等文件或材料负责的人，要求提供他认为为上述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数据及解释。

(3) 审计署署长可向立法会主席报告他根据本条进行的审核的结果。

(4) 第 (1) 款并不使审计署署长有权质疑监警会的政策目标是否可取。

杂项事宜

32. 转授职能

(1) 监警会可用书面形式，将它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转授予某委员会、某监警会成员、秘书长、法律顾问或监警会任何其他雇员，但第 (6) 款所指明的职能不得如此转授。

(2) 本条所指的转授可属一般转授或有限制的转授，并可受条件规限。

- (3) 监警会可在任何时间修订或撤销根据本条作出的转授。
- (4) 根据本条获监警会转授职能的人，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按照有关转授的条款行事。
- (5) 尽管转授经已作出，已转授的职能仍可由监警会执行。
- (6) 第(1)款所指的监警会不可转授的职能是——
 - (a) 根据该款作出转授的权力；
 - (b) 根据第 30(1) 条向行政长官呈交年报、账目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的责任；
及
 - (c) 根据本条例第 30 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的权力。

33. 豁免征税

监警会获豁免而无须缴交《税务条例》(第 112 章)下的征税。

附表 2

[第 35 及 45 条]

关于观察员的条文

1. 观察员的任期

观察员——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过 2 年；并
- (b) 有资格再获委任一段或多于一段任期，但再获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过 2 年。

2. 观察员的辞职

- (1) 观察员可藉给予保安局局长书面通知，辞去职位。
- (2) 第(1)款所指的辞职，在保安局局长接获有关通知的日期当日或该通知指明的日期(两者以较后者为准)生效。

3. 观察员的免任

保安局局长如信纳某观察员因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够或不适合执行其职能，可藉书面通知将该观察员免任。

4. 向观察员支付费用及津贴

监警会可向观察员支付保安局局长所批准的费用及津贴。